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876號

原告 姚介易
訴訟代理人 葉芸君律師
被告 鄧焦蓉

上列當事人間變更車籍資料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協同原告向監理機關辦理車牌號碼000-0000號、廠牌：BENZ、車身號碼：WDDHF5KB0EB026886之自用小客車之車籍名義變更登記予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貳佰玖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民國106年7月間向訴外人台鈺通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台鈺通公司）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廠牌：BENZ、車身號碼：WDDHF5KB0EB026886之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1輛，價金新臺幣（下同）190萬元由原告匯款支付完畢，系爭車輛買賣移轉過程相關文件正本均由原告持有，被告則未參與任何系爭車輛買賣交易過程，也無占有系爭車輛之事實。原告自訴購買取得系爭車輛後自始均由原告管理、使用及收益，僅因原告當初係名下已有另一台車輛，若再購車擔心與配偶起爭執，遂透過友人即證人杜瑞雲認識被告，與被告成立借名登記契約，由被告擔任系爭車輛名義上所有人。茲因原告與被告現已無信賴關係，原告多次促請被告將系爭車輛之車籍資料辦理變更移轉回原告名下，被告均不予理會。爰以本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終止竟名登記契約之意思表示。並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179條及類推適用同法第541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

01 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二、被告則以：伊是同意借名給證人杜瑞雲，是無償借名，是證
03 人杜瑞雲跟伊說要買車，怕其先生知道，所以才跟伊借名登
04 記，伊不知道是原告買車。買車迄今收到的罰單、稅金伊都
05 是通知證人杜瑞雲，111 年牌照稅、燃料稅是證人杜瑞雲把
06 錢匯給伊，由伊去繳的，其他都是別人在處理的。伊後來跟
07 證人杜瑞雲有財務糾紛（跟系爭車輛無關），請證人杜瑞雲
08 跟伊當面講清楚，但是證人杜瑞雲不願意，所以伊希望大家
09 講清楚。證人杜瑞雲後來說原告是其同學，後來又說是公司
10 的司機。伊也不知道出資者是誰，伊拿到訴狀才看到匯款
11 單，才知道出資者是原告，證人杜瑞雲沒有跟我提起過。證
12 人杜瑞雲是跟伊說其要買車，要去跑業務使用，怕他先生知
13 道，所以才要伊借名給證人杜瑞雲，伊也不會開車，所以車
14 子的事伊從來沒有過問。證人杜瑞雲是說其屬下會開車，所
15 以是他們一組人要使用的。在伊跟證人杜瑞雲發生財務糾紛
16 之前，證人杜瑞雲都沒有告訴過系爭車輛車主為原告等語，
17 資為抗辯；並聲明求為駁回原告之訴。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占有人於占有物上，行使之權利，推定其適法有此權利；
20 占有人，推定其為以所有之意思，善意、和平及公然占有
21 者，民法第943條、第9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以動產
22 物權應以占有為公示方法，實際上占有人原則上被推定為所
23 有人，以保護占有背後之權利，並維持社會秩序，促進交易
24 安全。再按汽車為動產，其所有權之移轉，依民法第761條
25 第1項規定，因交付而生效力，不以向監理機關聲請過戶為
26 必要，因此，行車執照之有無，並非判斷汽車所有權歸屬之
27 唯一標準。動產物權係以占有為公示方法，車輛為動產，向
28 主管監理機關辦理車籍名義登記，僅為交通行政管理之方
29 便，尚非所有權取得之要件，自不得據此認定車輛之所有人
30 （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447號、71年度台上字第3923號、
31 70年度台上字第307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稱「借名登記」

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在性質上應與委任契約同視，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固應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並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99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民法第549條第1項、第76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原告主張其為系爭車輛真正所有權人，被告僅為系爭車輛名義上所有人之事實，業據提出匯款單據、所有權狀、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車輛檢測報告、行車執照、隔熱紙收執聯、eTAG繳費單、汽車檢驗費收據、燃料牌照稅繳稅證明、強制險保現正及證明書等件為證。並據被告聲請傳喚兩造友人即證人杜瑞雲到庭證稱：系爭車輛是原告購買。伊沒有出資任何錢買該車。因為當初原告要買車時，怕原告太太生氣，所以由伊出面，原告是伊同事，被告是伊朋友，所以由伊出面拜託被告借名字給原告登記為車主。要買系爭車輛時就有告訴被告，是借名給原告。伊有跟被告講清楚伊不會開車所以不是伊要跟被告借名等語甚詳（見本院卷第118-121頁）。基上事證，足認兩造間就系爭車輛成立借名登記契約，原告為系爭車輛真正所有權人，被告則為系爭車輛名義上所有人之事實，應堪認定。

(三)本件原告主張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向被告為終止系爭車輛借名登記契約之意思表示，該書狀於113年5月13日送達被告住所（見本院卷第70頁），堪認兩造間借名登記契約業經原告合法終止。而兩造間借名登記契約終止後，被告拒不為變更系爭車輛之車主為原告，造成系爭車輛登記名義外觀與真實所有權不一致，自屬對原告之所有權有所妨害。從而，原

01 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
02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4 本院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爰不一一予以論駁
05 贅述。

06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07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應
08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5,290元（第
09 一審裁判費）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10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2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8 書記官 劉彥婷